

清华法学文库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

高其才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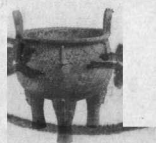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清华法学文库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

高其才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作为中华法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少数民族习惯法是中国习惯法体系中内容最丰富、影响最大的一种习惯法,它对当今的少数民族地区仍有重大影响。本书秉承法律多元主义的理念,在分析了习惯法和少数民族习惯法概念的基础上,探讨了少数民族习惯法在中华法系中的重要地位,分析了研究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意义;对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产生发展脉络、主要内容、特征、功能、现实表现等问题作较为全面的探讨,讨论了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

本书适用于法律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师生,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法律、法学和少数民族文化有兴趣的其他读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高其才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清华法学文库/王保树主编)

ISBN 7-302-07134-9

I. 中… II. 高… III. 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中国 IV. 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3821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 100084

客 户 服 务: 010-62776969

组稿编辑: 方 洁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48×210 印张: 10.25 字数: 27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7134-9/D·80

印 数: 1~4000

定 价: 20.00 元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产生、发展	18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产生	18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发展、演变	22
第三节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与禁忌、图腾崇拜	33
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内容(上)	40
第一节 社会组织与头领习惯法	40
第二节 婚姻习惯法	60
第三节 家庭及继承习惯法	80
第四节 丧葬、宗教信仰及社会交往的习惯法	93
第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内容(中)	108
第一节 生产及分配习惯法	108
第二节 所有权习惯法	122
第三节 债权习惯法	135
第四章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内容(下)	162
第一节 刑事习惯法	162
第二节 调解处理审理习惯法	187
第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性质、特征、功能	217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性质	217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特征	220
第三节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功能	227
第四节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	234

第六章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现实表现	245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现实表现.....	246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具有现实影响的原因	268
第三节 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	275
结语	301
附录	302
罗香七村石碑.....	302
大瑶山团结公约.....	304
大瑶山团结公约补充规定.....	305
金秀瑶族自治县瓦窑屯村规民约	307
参考文献	309
后记	317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 The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18
Section I The Creation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18
Section II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22
Section III Customary Law of 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 Taboo and Worship of Totem	33
Chapter II The Contents of Customary Law of 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 (I)	40
Section I The Customary Law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Headmen	40
Section II The Customary Law of Marriage	60
Section III The Customary Law of Family and Succession	80
Section IV Customary Law of Funeral, Religion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93
Chapter III The Contents of Customary Law of 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II)	108
Section I On the Customary Law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08
Section II On the Customary Law of Ownership	122
Section III On the Customary Law of Creditors Rights	135

Chapter IV	The Contents of Customary Law of 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Ⅲ)	162
Section I	Criminal Customary Law	162
Section II	Customary Law of Mediation and Trial	187
Chapter V	The Attributes, Characteristics and Functions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217
Section I	The Attributes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217
Section II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220
Section III	The Functions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227
Section IV	Chinese Customary Law Culture of Ethnic Minorities	234
Chapter VI	The Realistic Performance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245
Section I	The Realistic Performance of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246
Section II	The Reasons Why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Has Realistic Influences	268
Section III	Chinese Customary Law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State Statutes	275
Conclusion		301
Appendix		302
	The Stone Tablet of Luo Xiangqi Village	302
	The Convention of Da Yaoshan	304
	The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f Da Yaoshan	305

The Village Rules of Wa Yaotun Village in Jin Xiu Yao Ethnic Minority Autonomous County	307
Reference	309
Postscript	317

导 论

一

这是一个急剧变迁的时代。^①

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正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

在这一过程中,当代中国依然经历着从近代中国以来一直经受着的蜕变的希冀与痛苦。

在这一过程中,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必然面临着国情与理想、固有与传来、本土化与国际化、地方性与普适性等因素的影响,面临着深层的文化价值的冲突、发展与代价的矛盾。

在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中,习惯法及少数民族习惯法作为中华法系的重要内容、固有法资源主要组成部分,正是上述种种因素交织影响的典型体现,因此如何理解与对待习惯法,特别是少数民族习惯法必然成为中国法治化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① 关于社会变迁的理论模式,主要的有历史循环论,如中国战国时的邹衍的“五德终始说”、意大利的维科和英国汤因比的学说;社会进化论,以法国孔德、英国斯宾塞的学说为代表;社会均衡论,美国的帕森斯的学说即属此;社会冲突论,德国的达伦多夫持此学说;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变迁理论。分别请参见张岂之主编:《中国思想史》,70~71页,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贾春增主编:《外国社会学史》,3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宋林飞:《西方社会学理论》,107~109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贾春增主编:《外国社会学史》,255~25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陆学艺主编:《社会学》,359~360页,北京,知识出版社,1996。

二

作为人类最早出现、历史最为悠久的法,习惯法一直是法学家们关注的对象。

西方的许多学者都对习惯法作过明确的阐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指出由积习所形成的“不成文法”(习惯法)比“成文法”实际上还更有权威,所涉及的事情也更为重要。^①德国历史法学派认为,要想真正理解现实的成文法,必须首先研究和理解习惯法的地位和作用,重视过去被忽略的这一历史因素。萨维尼认为法主要体现为习惯法,它是最有生命力的,其地位远远超过立法,“法律首先产生于习俗和人民的信仰”,“而非法律制定者的专断意志所孕就的”。^②普赫塔则进一步指出:“习惯法和民族的自然概念有种密切而必要的相互依存关系,并且也是民族在法的一方面自然活动的结果。在实际上,习惯法是否有法的效力并且根据什么理由才具有法的效力,这些是不成为问题的。习惯法的存在和有效,也就是法的存在和有效的理由。”^③他几乎把习惯法提高到了最基本的法源的地位。萨维尼、普赫塔等人甚至认为,即使在成文法时代,习惯法仍然是国家法律背后起着重要作用的东西。英国的梅因也强调习惯法的作用,“一个特定社会从其初生时代和在其原始状态就已经采用的一些惯例,一般是一些在大体上最能适合于促进其物质和道德福利的惯例;如果它们能保持其完整性,以至新的社会需要培养出新的惯例,则这个社会几乎可以肯定是向上发展的”^④;梅因还主要以《十二铜表法》为例,概述了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过渡,指出习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170~17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② [德]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11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③ [德]普赫塔:《习惯法》,载[苏]凯切江、费季金主编:《政治学说史》(中),127~12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60。

④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1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惯法应该进一步发展为实定的成文法典。^①

奥地利出生的学者凯尔森将习惯法作为与制定法并列的法律的两种基本类型之一,并认为习惯法“起源于一个被一般地遵守的行为,在那里行为人并不有意识地旨在创造法律,但是他们一定认为他们的行为是符合有拘束力的规范的而不是任意选择的事情”。习惯法同样具有实在性。^②

美国学者昂格尔按照世界范围内法律制度发展的一般历史趋势,将法律分为习惯法、官僚法和法律秩序三类。他说:“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讲,法律仅仅是反复出现的、个人和群体之间相互作用的模式,同时,这些个人和群体或多或少地明确承认这种模式产生了应当得到满足的相互的行为期待。”昂格尔认为这些即为习惯法或相互作用的法律。在他看来,人类社会普遍存在习惯法,习惯法由一些公认的惯例所组成,不具备公共性和实在性;习惯法坚持相互期待的模式和惯例。昂格尔还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观点:在公元前6世纪中叶至公元前5世纪中叶官僚法出现之前,中国封建社会提供了“一个几乎完全依赖于习惯法而不知道还有其他形式的法律存在”的很好范例。^③

德国的马克斯·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分析了习惯对于法形成的意义,以及惯例、习俗和法之间模糊的过渡界限。韦伯认为,作为习惯法的适用,是“为了实现一种不是依据章程而是仅仅依据默契而适用的准则,将会使用一种强制机器”;在他看来,这种“强制机器”意味着有至少比较固定的随时准备彻底地执行法的强制性特殊任务的人,即使这

①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9~1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② [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129~130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③ [美]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等译,43~44、48、8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对昂格尔的观点,安守廉在《不可思议的西方?昂格尔运用与误用中国历史的含义》中提出了异议,参见高道蕴等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46~48、66~67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个强制仅仅采用“心理的”手段。^①

从重视内部秩序或自生秩序,即人们使自己的行为相互适应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秩序出发,哈耶克对内部秩序与习惯法(习俗、惯例)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内部秩序是建立在纯粹抽象关系(关系模式)之上的,而这种关系模式主要由习惯法和规则组成,行为规则对秩序之存在是十分必要的。在哈耶克看来,人们在行动过程中面对大量无法全知的特殊事实和复杂环境,只能依据常常表现为习惯法(习俗、惯例)的抽象知识建立假想的模型,以理解和适应外在环境。习惯法在行为中被遵守,是由于采纳它们的群体强大,有更多的生存机会。习惯法这样的内部规则有其存在价值。^②

在现代、当代的法社会学者和法人类学者看来,习惯法属于“非国家的法”、“活的法”、“身边的法”,应该给予高度重视。英国的马林诺夫斯基在习惯法方面进行了开创性研究,他在《野蛮社会中的犯罪与习惯》中指出,原始法律不是建立在某一原则基础上各种规则的完善结合,而是许多几乎互不相关的习惯法;“相互性、制度性影响、公共性和志向将被发现是原始法律约束机制中的主要因素”。^③ 美国学者博海南对包括所有法律制度规范与习惯的“双重制度化”进行了讨论,他认为法律从习惯发展而来,习惯本身是一种社会制度,法律是一种再制度化的规范,这种再制度化过程就是所谓的“双重制度化”,强调习惯法对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355~36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②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11 在《法律、立法与自由》一书中,哈耶克对内部秩序、自生自发秩序和内部规则有全面的讨论,他认为支配内部秩序或自生自发秩序的内部规则必须是目的独立的和必须是同样适用的。参见[英] F. A.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55~74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③ Malinowski.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26. 67~68

于国家法的意义。^① 霍贝尔在法人类学的代表作《初民的法律》中提出了非国家的法律观,归纳出法有特许的强制力、官方的权威和常规性的特征,认为“法是这样一种社会规范,当它被忽视或违犯时,享有社会公认的特许权的个人或团体,通常会对违犯者威胁使用或事实上使用人身强制”。^②

奥地利学者埃利希主张研究“活的法律”,即“社会的内在秩序”,也就是“与国家执行的法律相对立的社会实行的法律”,如习惯法等。^③ 法国的布律尔则强调:“在广泛的含义中,习惯法在暗中制定新的法律,犹如植物和动物还未出生时的潜在生命,它是法律规则的生命力,它的应用范围是无限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是法律的惟一渊源。”^④

综合这些学者的观点,可以发现西方学者是非常重视习惯法的,在他们看来,习惯法是客观和普遍存在的,在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地位和作用。

三

当代中国的学者一般在讨论法律的创制、法律渊源时讨论习惯法。《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对“习惯法”是这样界定的:“习惯法反映国家认可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习惯。……在国家产生以前的原始习惯并不具有法的性质。”^⑤其他一些有影响的教材如《法学基础理论》也

① [美]博海南:《法律的不同领域》,载《美国人类学家》,专刊“法律的人种史”,33~37页。转引自张乃根:《当代西方法哲学主要流派》,192~195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

② [美]E. 霍贝尔:《初民的法律》,周勇译,19~3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③ Ehrlich 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English e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1

④ [法]布律尔:《法律社会学》,许钧译,3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⑤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8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认为：“习惯法是经国家认可并赋予国家强制力的完全意义上的法。”^①纵观这些较有代表性的法理学著作中的有关习惯法的论述，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习惯法是与国家相联系的、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由国家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习惯。这一认识是我国法学界长期奉行的法的一元论观点的必然结果。^②

1949年以后，我国法学界长期以来普遍认为，法只出自于国家，只与阶级社会、国家紧密相连，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对于认识阶级社会的法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但是，我认为，这不太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观点，也不符合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

第一，我们在探讨法的起源、法的概念时，不能先设定一个框框，而把不属于这个框框的东西全排除在外；不能说只有阶级社会中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才算法，其他的都不能称为法，这样的法概念往往只是偏狭的主观认识，不是客观实在的反映。

第二，马克思、恩格斯一再强调物质生产关系决定和产生法律，“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持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众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

① 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4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其他的一些教材的观点也与此类似，如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25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沈宗灵主编：《高等学校文科教材《法学基础理论》，8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沈宗灵主编：《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理学》，314～315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葛洪义主编：《法理学》，35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② 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有不少学者开始对这一主流观点表示了不同意见，有代表性的意见有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日本学者千叶正士对法律多元的讨论有助于我们对法的复杂性的理解，参见[日]千叶正士：《法律多元》，强世功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的立法”^①。也就是说,是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决定着法律的产生,法并不是阶级斗争和国家的产物,那种认为法只出自国家的一元论观点在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中较难找到依据。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习惯法作为与制定法同时存在的一个特殊领域,只有在法和法律并存,而习惯是制定法的预先实现的场合才是合理的。”^②强调“法”这个概念本身就隐含“习惯法”在内,习惯法与制定法具有互通性。

第三,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来看,不仅阶级社会中有法,在原始社会也存在法;法不仅与国家相联,表现为国家制定法,而且表现为各种类型的习惯法,这种习惯法的效力并不亚于国家制定法,甚至往往在国家制定法之上,对一定区域和一定社会团体的成员有极强的约束力。我们不能无视这一客观存在,而将少数民族习惯法等排斥于法范畴法体系之外。霍贝尔曾经指出:“法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原始的或文明的,真正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由一社会的权威机构合法地行使人身的强制。”^③

我认为,对法应做广义的理解,凡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进行社会管理,而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均属于法范畴、体系之列^④,这个体系大致包括国家制定法和各种习惯

① [德]恩格斯:《论住宅问题》,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538~5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德]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版,第二卷(上),25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 [美]E. 霍贝尔:《初民的法律》,周勇译,2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④ 美国学者戈尔丁就认为,当存在下述条件时就存在法:(1)存在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2)存在制定和改变这些规则的机关;(3)存在裁决违反这些规则的机关;(4)存在实施规则的机关;(5)存在解决个人之间争端的机关。参见[美]戈尔丁:《法律哲学》,齐海滨译,15~21页,北京,三联书店,1987。英国学者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带有法的制裁的社会规范是法,而法的制裁是什么的问题,他指出被有组织的否定性制裁确立的权威强制时,就变成法的制裁。转引自[日]汤浅道男等:《法人类学基础》,徐晓光等译,4~5页,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

法两大类^①。

根据上面分析,我认为习惯法是人类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仅是指国家认可并赋予国家强制力的习惯。人类社会最早的法便是习惯法,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习惯法也日益发展并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作用,规范特定社会成员的行为。习惯法的某些内容可能被国家认可而具有国家法的强制性、约束力,但大部分习惯法则是依靠某种社会组织、社会权威而保证实施。因此,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依据某种社会权威和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②正如英国学者沃克所指出的:“当一些习惯、惯例和通行的做法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已经确定,被人们所公认并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像建立在成文的立法规则之上一样时,它们就理所当然可称为习惯法。”^③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来认识和理解习惯法。

首先,习惯法是与国家制定法相对应的,它出自各种社会组织、社会权威,规范一定社会组织、一定社会区域的全体成员的行为,为他们所普遍遵守。国家这一特殊的社会组织可以对习惯法进行认可,而使

①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将国家制定法与习惯法相对,是为了避免将已经成为国家法律的习惯法即实际上成为国家制定法的那部分法律,与不作为国家法一部分的单纯的习惯法相混淆。

② 对这些非国家的社会规范,国内有的学者不赞成称之为“习惯法”,而代之以其他名称。如苏力、张晓辉称之为“民间法”,参见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61~6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张晓辉等:《云南少数民族民间法在现代社会中的变迁与作用》,载《跨世纪的思考——民族调查专题研究》,161页,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周勇称之为“固有法”,参见周勇:《法律民族志的方法和问题》,载《人类学与西南民族》,309~335页,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田成有称之为“原始法”,参见田成有:《原始法探析——从禁忌、习惯到法起源的运动》,载《法学研究》,1994(6),21~27页。

③ 戴维·M.沃克主编:《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236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其他如美国的《韦伯斯特词典》(1923年版)也认为:“习惯法是成立已久的习惯,是不成文法,因公认既久,遂致其发生效力。”美国的《牛津词典》(1970年版)解释为:“习惯法是一种已获得法律权力的成立已久的习惯,特别是某一地区、贸易、国家等等所成立的习惯。”

之具有双重效力,也可以在国家制定法中反映习惯法的内容,但习惯法从总体上仍区别于国家制定法,与国家制定法有着严格的界限甚至互相对立。具体表现为:

(1) 习惯法是特定社会群体共同意志的体现,其目的主要是维护这些特定群体的共同利益。它是在这些群体成员长期共同生产生活中反复重复的行为模式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其内容与最多数人的意志利益导向一致,满足全体成员的共同需求;同时由全体成员参与执行,对违反习惯法的人与事的裁判与惩罚都带有共同参与者的特点。

(2) 习惯法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其内容、效力范围、作用、执行等都自成体系,作为法,它也可能受国家制定法影响,在某些方面参照国家制定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就是国家制定法的从属和附属物,它有其独立存在的地位,也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

(3) 与国家制定法相比,习惯法以其生动、具体的独特形式在实际生活中弥补了国家制定法宏观、抽象之下的一些空白。因为国家制定法是以抽象的人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进行社会关系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不适应特定群体的需要,而习惯法正好可以起到缓冲作用,其生命力也正由此而显现。

(4) 国家制定法随时代、政权的更替而废改,而习惯法则较少受外在环境的影响,相对来讲,具有长期稳定不变的特点。因为这种特定社会群体习惯法的形成是长期共同生活的积累,只要群体组织形式存在,其习惯法就发生效力,并且习惯法的内容是经过反复实践确定下来的,不易变更。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习惯法的稳定性与其最基本的据守点——人性有关,正因为习惯法与人性密切联系,而人性是亘古不变的主题,所以人性不变,习惯法亦不变。^①

^① 关于国家制定法或国家法与习惯法的关系、区别,在王铭铭等主编的《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有多篇文章涉及,参见王铭铭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郑永流的《现代化的秩序依赖——国家法何为及对民间法、自然法作用评析》一文也对国家法与习惯法关系进行了有价值的分析,载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一辑,87~103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